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創新研究所

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110.11.7 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 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 本所所長除續任者依第五點規定辦理外，應於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下列程序產生：
 - (一) 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組成所長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教授一至三名，經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。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請院長陳請校長圈選一人兼任之。
 - (二) 無一候選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款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數最多之前二人，送請院長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- 三、 本所所長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（含期刊、專書論文或專書）。
 - (二) 近三年承接至少一件產學合作計劃（如科技部計畫或建教合作案等）。
 - (三) 其他學術或產學合作優良表現。
- 四、 本所所長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所長上任為止。
- 五、 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續任意願，並向全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所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位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續任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所長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投票時，依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辦理遴選。惟現任所長不得再為候選人。

- 六、 所長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所務會議，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，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- 七、 本所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全體專任教師互選組成；若專任教師不足五人時，由所務會議決議聘請本校其他系所專任教師擔任，但委員不得同時為所長候選人，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